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1-1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青云店镇一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农村集体土地3.8132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东店村经济合作社权属用地边界，南至云萃路道路中线及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西至青鼎街道路中线，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集体土地3.8132公顷，其中林地2.8308公顷、草地0.070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08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0.1096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0169公顷、工矿用地0.0019公顷、住宅用地0.258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456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0593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013.3560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1258.356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132.5204万元，安置补助费125.8356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3755万元。

该项目拟将24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16岁以下2名，劳动力11名，超转人员1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2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27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联系电话：010-81280214）。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7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1-2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村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青云店镇二村一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村农村集体土地1.3027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东店村经济合作社权属用地边界，南至云萃路道路中线及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西至青鼎街道路中线，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早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村集体土地1.3027公顷，其中林地0.326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0659公顷、住宅用地0.2959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229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3856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795.8910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429.891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386.9019万元，安置补助费42.9891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1366万元。

该项目拟将9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16岁以下1名，劳动力4名，超转人员4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3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6人，实到代表25人，其中，同意代表2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27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联系电话：010-81280214）。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7日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京兴政地征（补）〔2025〕1-3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村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青云店镇二村三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村农村集体土地35.7896公顷，现就该项目涉及的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东店村经济合作社权属用地边界，南至云萃路道路中线及104国道已征用地边界，西至青鼎街道路中线，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早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村集体土地35.7896公顷，其中耕地5.7113公顷、种植园用地6.1122公顷、林地15.8560公顷、草地0.712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0.7302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0.180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沟渠）1.8843公顷、其他土地（设施农用地）0.0775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005公顷、工矿用地0.4581公顷、住宅用地0.267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902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0.17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0.7207公顷。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A片区项目建设。

##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费用及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45248.5680万元，其中依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测算的补偿费11810.5680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10629.5112万元、安置补助费1181.0568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33438万元。

该项目拟将203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16岁以下21名，劳动力80名，超转人员102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148号令）执行。

该项目拟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无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

##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3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5年5月27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联系电话：010-81280214）。

##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5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5月27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地类面积发生变化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7日